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1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红军先生、陈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王红军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茜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分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管 Jörg Bremer 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张驰先生提名，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

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